

第四場

WTO 之 SPS 協定 v 生物安全議定書 — 就預防原則與風險型態論衝突之不必然性

主持人：羅昌發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報告人：牛惠之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

評論人：倪貴榮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

摘要

本文旨在探討為確保基因改良生物活體 (LMOs) 跨境運輸之安全性所成立之生物安全議定書，如其締約國引用預防原則，在不具充分科學證據之情形下禁止或限制 LMOs 進口，是否必然會如部分學者所指稱者，將與 WTO 之 SPS 協定相關規範有所牴觸。就相關議題之中，本文除透過爭端案例之解釋，探究預防原則是否為 SPS 協定中之一項原則之外，更進一步探就在生物安全議定書下，締約國運用預防原則所處理之風險型態，是否必然與 SPS 協定規範之風險態樣相同或有所重疊。就本文觀點而言，倘二者之規範標的並不相同，或僅部分重疊，則一般所稱之生物安全議定書與 SPS 協定間就預防原則之運用，所引發之潛在衝突即不必然發生。

關鍵字

SPS 協定、生物安全議定書、預防原則、基因改良生物活體 (LMOs)、基因改良生物體 (GMOs) 基因改良食品 (GMF)。